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地 方 法 卷〕

(四 十 六)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调整中小学 结构布局意见的通知.....	1
关于调整中小学结构布局的意见.....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市教委关于加快 北京地区大学生公寓建设意见的通知.....	6
关于加快北京地区大学生公寓建设的意见.....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市政府文教办 关于为全市成人教育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 职工建设住房实施意见报告的通知.....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高校 招生考试期间非典型肺炎防疫工作的通知.....	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中小学生和幼儿园 幼儿疾病住院医疗保险的通知.....	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务院部门 (单位)所属 23 所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通知.....	18
中央与本市共建以本市管理为主的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建立检 查制度的通知.....	2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十六周岁至 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中开展成年教育活动的决议.....	2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 职工教育条例》的决定.....	2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 6 号	2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办法》的决定.....	3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办法 = 的决定.....	3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法制宣传 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决议.....	4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法制宣传 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决议.....	48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四 个五年规划的决议	49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 五年规划的决议.....	52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北京市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北京市 职工教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的决定.....	54
北京市普通中小学学生转学须知.....	55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计委、北京市体改委、北京市 教育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事局、	60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 收退费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68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收退费管理办法（试行）	69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 职业 教育法 的通知》的通知	71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房改办公室、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房改售房中对教 师购房增加优惠的规定 的通知》	74
北京市人民政府房改办公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房改售房中对教师购房增加优惠的规定》 的通知	75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两委、五部”《关于建立全国 中小学安全教育日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77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印发《关于使用安置补助费、自谋 职业补助费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和《关于转业 训练减免学费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81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技工学校登记 注册办法》的通知	84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加强技工学校毕（结）业证书管理的通知	87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技工学校在招生中使用“农转非” 指标若干问题的通知	88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对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进行技术等级培训鉴定的通知	91
关于加强北京市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收费	

项目及标准管理的通知

93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2000年劳动保障普法教育工作

要点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全国劳动保障“三五”普法教育工作总
结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 9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劳动保障

“三五”普法教育工作总结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 102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

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全市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

毕业生档案移交问题的通知..... 106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

技工学校调整的意见..... 108

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计委、北京市劳动局、

北京市文教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高教局、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北京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北京市工业系统中专、

技校和各类职业学校校办工厂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 11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高等学校现代远程教育校

外学习中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123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

中心管理实施意见..... 124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防控“非典”时期中小学

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	133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00年北京市初中毕业 考试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改革工作的通知.....	13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教育部在小学减轻学生过 重负担文件的紧急通知.....	14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中小学陆续复课工作的通知.....	148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幼儿园逐步恢复收托服务的通知.....	15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校通” 工程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155
北京市中小学“校校通”工程实施意见(试行).....	15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 构设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159
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办法(试行).....	160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为中小学生开通“空中课堂”的通知.....	169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7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设自学考试初等教育专业 培养本科学历小学教师的通知.....	190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在京外国留学生防 控非典型肺炎工作的通知.....	19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防 控非典型肺炎工作的通知.....	193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高等学校防	

控非典型肺炎工作的通知	19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199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对我市引进的高科技人员子女入 中小学、入托按北京市市民同样待遇的通知	21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 2003 年夏季高中毕业会 考工作的通知	21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14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规定	21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继续实行北京市中小学统一收费卡制度的通知	2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调整 中小学结构布局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教委《关于调整中小学结构布局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年9月21日

关于调整中小学结构布局的意见

为优化本市中小学结构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高标准、高质量发展首都基础教育，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决定的意见》（京政发〔2001〕27号）精神，现就本市中小学结构布局调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同志“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加大力度，加快步伐，实现教育资源的

优化配置，形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体制多元、形式多样、效益较高的办学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适度规模，提高办学效益。根据地理环境、区域功能、人口变化等因素，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的原则，合理设置中小学校，适度压缩学校数量，扩大办学规模，优化办学条件，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坚持高标准，保证质量，适应首都基础教育率先实现现代化的需要。按照新的办学条件标准，逐步撤并或改造布局不合理、占地面积不达标的学校。

（三）加强宏观调控，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撤并、新建、资源重组、强弱联合等形式，改善办学条件，缩小校际差距，为所有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条件。

（四）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优先发展高标准、高质量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一）到 2005 年，全市小学调整到 1500 所左右，其中城市地区（含县城地区和郊区中心镇，下同）600 所，农村地区（除郊区中心镇外的乡镇所辖地区，下同）900 所。逐步实行小班化教学，班额一般不超过 35 人。

城市地区小学规模一般应达到 18 个班。年招生不足 2

个班的小学应予撤并。建设一批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小学，进一步扩大公办寄宿制小学数量。

农村地区每个乡镇保留 1 所中心小学，原则上不低于 12 个班，其中，山区中心小学一般不低于 6 个班。农村中心小学可附设 1 至 3 所完全小学。在保证就近入学和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撤并农村地区非完全小学。积极稳妥地举办一批山区寄宿制小学。

（二）到 2005 年，全市独立设置的初中调整到 380 所左右，其中，城市地区 180 所，农村地区 200 所。

城市地区初中校规模一般应达到 24 个班，完全中学一般不低于 30 个班，班额 40 人左右。

农村地区每个乡镇保留 1 所初中，交通不便或人口规模过大的乡镇可保留 2 所初中，每校不低于 12 个班，山区保留的初中校原则上不低于 6 个班。

现有的九年一贯制学校不得低于 18 个班，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要达到 36 个班。

（三）到 2005 年，全市普通高中（含完全中学）保持在 300 所左右，校均年招生规模达到 6 个班左右；年招生低于 4 个班的普通高中应予撤销或改办初中。

建设 60 余所年招生规模达到 12 个班以上的示范高中，并面向全市招生，其中完全中学年招生不低于 8 个班。到 2010 年，使 70% 以上的普通高中新生进入以示范高中

为主体的优质高中就读。

四、重点工作

(一) 市教委牵头,会同人事、计划、财政、规划、建设等部门制定《北京市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各区县根据标准,制定本地区中小学结构布局调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市教委备案。

(二) 以现有优质教育资源为基础,采取强弱联合、撤并、置换等措施,提高整体办学水平;鼓励有影响的名校利用周边闲置教育资源,进行中小学运行机制的改革实验,最大化扩充优质教育资源,努力满足群众需求。

(三)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生源变化情况,配合实施新课程教学计划,加强初中与小学教育的衔接和一体化研究与实验。加大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的力度,在新建住宅小区应尽量举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四) 拓展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扩大招生规模。增加投入,加快步伐,确保示范高中建设任务如期完成;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要逐步实行初、高中分离;积极探索多种办学模式,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之间的沟通与融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通高中,采取措施促进民办高中提高教育质量,扩大招生规模;积极进行跨行政区域举办高水平普通高中的尝试。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统筹规划。中小学结构布局调整工作主要责任在区县政府。合理的中小学结构布局是保证基础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各区县政府要把做好中小学结构布局调整作为重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实施。要把这项工作纳入各区县政府主管领导任期目标和政绩考核内容。市、区县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专项督导和阶段性检查。

(二) 多渠道筹措经费，保证中小学结构布局调整工作顺利实施。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经费投入，同时多渠道筹措经费保证调整工作进行。要充分发挥有限资金的使用效益，积极进行资产运作，防止重复投资，盲目建设。

(三) 加强宣传教育和政策指导，创造有利于中小学结构布局调整的良好社会氛围，保障中小学结构布局调整工作稳步推进。优化教师队伍，引导教师合理流动，吸引社会各界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制定、完善新建住宅小区教育设施配套建设和管理及教育资产置换的政策和法规；采取措施，解决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

(四) 加强管理，确保调整工作中教育资产不流失。要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在教育结构布局调整中加强教育资产管理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41号)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教育资产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克扣、挪用教育资产。教育部门可利用调整出来的富余校舍，建设区域性教学基地和教育中心，扩大教育服务面。

市教委

2001年9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市教委关于加快北京地区大学生公寓建设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计委、市教委《关于加快北京地区大学生公寓建设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快北京地区大学生公寓建设的意见

（市计委、市教委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为贯彻全国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会议精神，促进首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现就加快北京地区大学生公寓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05年，共新建、改扩建大学生公寓约300万平方米。预计到2003年底基本实现本专科学生4人1间，每间使用面积17至18平方米；硕士生2人1间，

每间使用面积 1.5 至 1.6 平方米；博士生 1 人 1 间，每间使用面积 1.5 至 1.6 平方米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大学生公寓建设应坚持新建与改扩建相结合的原则，新建公寓应在高等学校集中地区的周边安排建设；坚持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按照市场运作方式，采取多种形式建设大学生公寓；积极挖掘社会潜力，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将富余房屋改造成大学生公寓。

三、工作规程

（一）新建大学生公寓项目首先要明确业主单位。业主单位可采取三种方式确定：一是由市建委、市开发办牵头，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要点，编制大学生公寓建设招标文件，向社会公开招标业主；二是高等学校自筹资金建设的，该校即为业主单位；三是由高等学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同筹资建设的，相应组建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业主单位。

（二）审批程序。

- 1．由业主单位向市计委提出项目建议书；
- 2．由市规划委、市规划院商市教委、市计委确定大学生公寓建设地址，并提出规划要点；
- 3．由市政部门根据规划提出市政设施条件及其相关指标；
- 4．由业主单位编制大学生公寓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报市计委审批，超过本市审批权限的项目，由市计委报国家计委审批；

5．由市规划委、市建委发放规划许可证和开工证。

四、优惠政策

新建大学生公寓享受与教育用地同等的优惠政策，建设项目免收土地出让金、四源建设费、综合开发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费、公园建设费、城市建设工程许可证执照费、建材发展补充基金、招投标管理费、新菜田开发基金、城建综合开发管理费、耕地占用税、土地复垦费、防洪费、征地管理费、拆迁管理费等14项税费。减免的有关税费在市计委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予以明确，业主单位可据此批复办理有关税费减免手续。

大学生公寓的配套用房，如食堂、锅炉房、商店、浴室、洗衣房等享受同等优惠政策。经审核批准的企业事业单位利用闲置房屋、房地产开发公司利用滞销商品房改做大学生公寓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五、公寓管理

建成后的大学生公寓，实行社会化管理。成立大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有关高等学校参加管理委员会并参与对入住学生的管理，管理委员会接受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行业管理。大学生公寓不得改变使用性质。大学生公寓收费标准按市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

六、组织领导

为了加快大学生公寓建设的步伐，在北京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大学生公寓建设工作组，由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大学生公寓建设有关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市政府 文教办关于为全市成人教育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 教职工建设住房实施意见报告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计委、市政府文教办《关于4年内为全市成人教育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建设5万平方米住房实施意见的报告》，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关于为全市成人教育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建设住房实施意见的报告

市政府：

市委、市政府决定，在1993年至1997年5年内为城近郊区和远郊区（县）城镇地区建设80万平方米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同时为市、区县直属成人教育院校和